

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力地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

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稳步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4 年区政府网站政府办公室网页共计公布各类政务信息 43 条，在文件公开过程中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文件进行逐级审核把关；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公开的偃政、偃政办文件切实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率 100%；加强区政府常务会议解读，发布区政府常会图解，解读率 100%；通过政民互动板块，全年回复网民留言 31 条，发布网友留言统计情况 12 篇。

（二）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登记台账，从登记、受理、补正、征求意见、提出办理意见、作出决定、送达、发文编号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2024 年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件 81 件，上年度结转至本年度 1 件，共办结 82 件，其中予以公开 1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切实履行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职责，指导和督促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主动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基层政务公开领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群众密切关注的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等制度，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公开发布政策文件等重要信息，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二是依托“偃师融媒”微信公众号，发布区政府权威信息。三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优化政务公开专栏栏目设置，及时准确地更新各专栏栏目内容，充分发挥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平台作用，进一步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对各区政府部门、各镇（街道）政务公开的监督和指导，每月起草《政府网站管理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通报》，督促单位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做好网站的日常维护工作。二是持续加强新媒体账号的日常巡检和监测，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实效性。三是加强业务培训，2024 年先后两次组织召开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与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会，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4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1	0	0	0	0	0	8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1	0	0	0	0	0	7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2	0	0	0	0	0	8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足。一是部分政府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三是公开成果运用仍需进一步提升等。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事项，创新解读形式，采用视频、动漫、图解等便于公众理解的形式予以解读。三是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规范公开文本格式，提供检索、查询、下载等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单位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